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6</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5</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包括：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仲裁及文书送达，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承办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协助劳动保障监察重大案件处理；承办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仲裁院共有7个科室，分别有：综合科（党建办）、接待调解科、争议仲裁科、案件协查科、工资保障科、考核监督科和培训指导科。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11	1039.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13	54.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3.24	本年支出合计	1093.24	1093.2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93.24	支出总计	1093.24	1093.24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93.24	109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11	1039.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7.17	887.17					
2080101	行政运行	83.21	83.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3.96	80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4	15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	2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0	8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5	4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3	54.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1	5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3	4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9	10.39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3.24	989.27	10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11	935.14	103.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7.17	783.20	103.97
2080101	行政运行	83.21	83.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3.96	699.99	10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4	15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	2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0	8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5	4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3	54.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1	5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3	4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9	10.39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11	1039.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13	54.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3.24	本年支出合计	1093.24	1093.2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93.24	支出总计	1093.24	1093.24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3.24	989.27	10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11	935.14	103.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7.17	783.20	103.97
2080101	行政运行	83.21	83.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3.96	699.99	10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4	15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	2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0	8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5	4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3	54.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1	5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3	4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9	10.39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9.27	864.37	124.91
工资福利支出		838.70	838.7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9.79	239.7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86	133.8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71	171.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3.10	83.1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55	41.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63	43.6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39	10.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3.21	83.2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8	30.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1		124.9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8.39		38.39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11		19.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7.95		37.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		15.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6	25.6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5.54	25.5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3.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合计	3.70	3.7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4.91	124.91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24.91	124.91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3.97	103.9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业务费	86.55	86.55				
会议(培训)经费	11.13	11.13				
仲裁工作人员服装预算	6.29	6.29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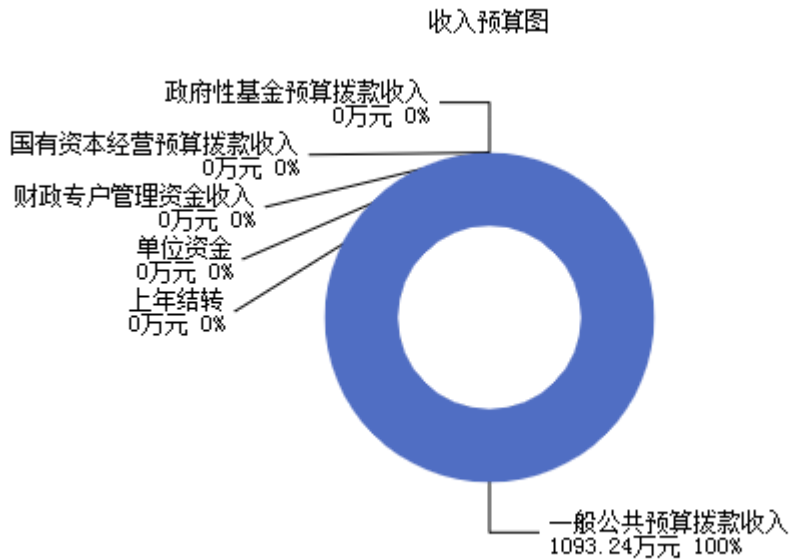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收入总计1,093.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93.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87.68万元，增长8.72%，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业务费84.87万元列为待分配项目，未下达年初预算资金，未列入上年收入；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93.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93.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87.68万元，增长8.72%，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业务费84.87万元列为待分配项目，未下达年初预算资金，未列入上年收入。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收入1,093.2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3.2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支出预算109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9.27万元，占90.49%；项目支出103.97万元，占9.5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9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93.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9.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13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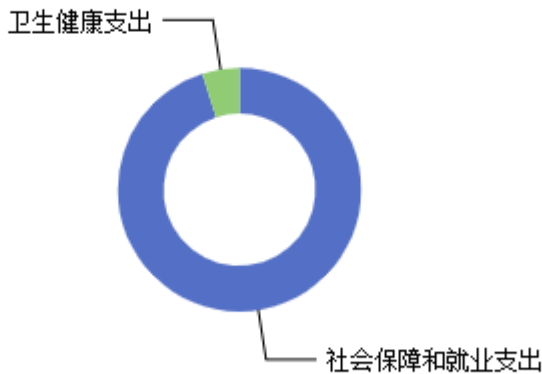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93.24万元，比上年增加100.34万元，增长10.11%。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93.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9.11万元，占95.05%；卫生健康支出54.13万元，占4.9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89.2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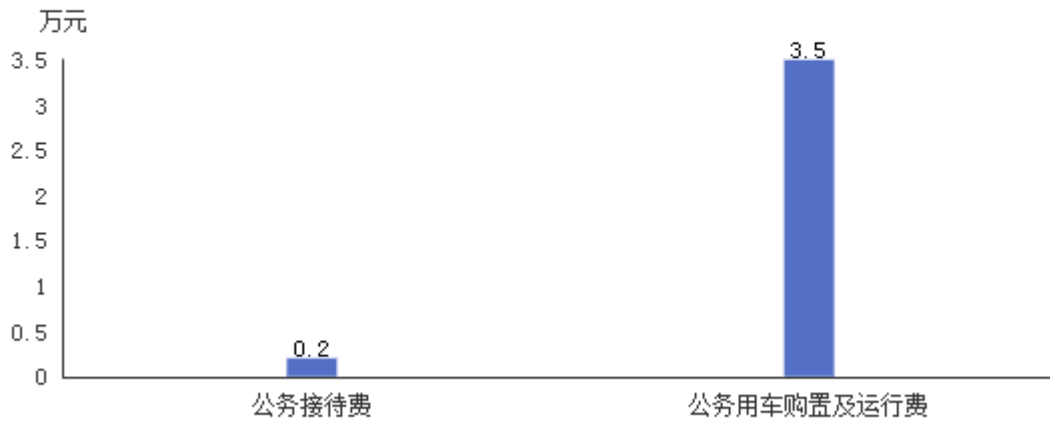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864.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2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7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4.9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18万元，下降5.43%，原因是2026年在职人员较2025年减少4人，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减少4.8万元，行政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减少3万元。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68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需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103.9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03.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103.9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03.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6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正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51名。主要职责任务：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仲裁及文书送达；承办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协助劳动保障监察重大案件处理；承办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工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社会管理中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大量的劳动人事争议纳入调解仲裁法的途径解决。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社会服务能力是当前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国家转办、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线索，跨省调查合作的重大案件，要求必须查清问题、固定证据、迅速处置、及时报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需接受国办督查考核。2026年将继续进行全省考核布置，指导和培训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and 各市县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工作人员等，接受国办督查考核需要印证大量的资料，以上职责和工作需要本项目经费作为支撑，更好的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人社部、中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67号）、人社部、中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人社社厅发[2017]12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7号）、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治欠发[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农工治欠办发[2020]4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9号）、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市、省直单位和开发区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晋办发[2020]11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社会管理中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大量的劳动人事争议纳入调解仲裁法的途径解决，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社会服务能力是当前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国家转办、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线索，跨省调查合作的重大案件，要求必须查清问题、固定证据、迅速处置、及时报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需接受国办督查考核，指导和培训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工作人员等，接受国办督查考核需要印证大量的资料，以上职责和工作需要本项目经费作为支撑，更好的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务管理办法》宣传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p>			
项目实施计划	<p>1、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全面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实名制管理台账，落实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使用劳动计酬手册，完善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记录。2、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3、开展根治欠薪工作督查工作。4、组建根治欠薪工作专班5、处理国家转办、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跨省调查处理案件。6、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7、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仲裁业务稳定开展，提升仲裁结案率，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工作，塑造良好社会公信力。目标2：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接受国家考核农民工工资工作及考核各地市农民工工作目标3：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目标4：制度全覆盖。			目标1：保证仲裁业务稳定开展，提升仲裁结案率，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工作，塑造良好社会公信力。目标2：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接受国家考核农民工工资工作及考核各地市农民工工作目标3：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目标4：制度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及时
			监督检查及时率	及时		宣传覆盖率	100%
			制度全覆盖	100%		制度全覆盖	100%
		质量指标	宣传知晓率	≥80%	质量指标	制度落实有效	有效
			制度落实有效	有效		宣传知晓率	≥80%
			是否满足仲裁业务稳定运转	是		是否满足仲裁业务稳定运转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年底前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年底前完成支付	
		及时开展专项检查、督查	及时		及时开展专项检查、督查	及时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符合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符合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提高	社会效益	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提高
			仲裁案件受理和结案率	良好		仲裁案件受理和结案率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资源利用率	≥8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人满意度	≥95%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225.97	年度资金总额:	111,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225.97	省级财政资金	111,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正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51名。主要职责任务：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仲裁及文书送达；承办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协助劳动保障监察重大案件处理；承办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工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社会管理中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大量的劳动人事争议纳入调解仲裁法的途径解决，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社会服务能力是当前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国家转办、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线索，跨省调查合作的重大案件，要求必须查清问题、固定证据、迅速处置、及时报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需接受国办督查考核。2026年将继续进行全省考核布置，指导和培训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工作人员等，接受国办督查考核需要印证大量的资料，以上职责和工作需要本项目经费作为支撑，更好的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人社部、中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人社部、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12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7号）、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治欠发[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农工治欠办发[2020]4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9号）、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市、省直单位和开发区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晋办发[2020]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社会管理中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大量的劳动人事争议纳入调解仲裁法的途径解决，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社会服务能力是当前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国家转办、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线索，跨省调查合作的重大案件，要求必须查清问题、固定证据、迅速处置、及时报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需接受国办督查考核，指导和培训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工作人员等，接受国办督查考核需要印证大量的资料，以上职责和工作需要本项目经费作为支撑，更好的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务管理办法》宣传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根治欠薪年度工作会议。2、宣传贯彻和培训《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最新制度文件3、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4、监察、仲裁系统内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仲裁业务稳定开展, 提升仲裁结案率,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工作, 塑造良好社会公信力。目标2: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目标3: 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 目标4: 制度全覆盖。			目标1: 保证仲裁业务稳定开展, 提升仲裁结案率,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工作, 塑造良好社会公信力。目标2: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目标3: 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 目标4: 制度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全覆盖	85%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85%
			宣传覆盖率	85%		制度全覆盖	85%
		质量指标	宣传知晓率	≥80%	质量指标	宣传知晓率	≥80%
			制度落实有效	有效		制度落实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年底前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年底前完成支付
			及时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及时		及时开展年内培训	及时
	成本指标	及时开展年内培训	及时	成本指标	及时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及时	
		各项经费符合标准	符合		各项经费符合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及劳动仲裁案件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及劳动仲裁案件满意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工作人员服装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300	年度资金总额：		6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300	省级财政资金		6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三章第十七条“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应当统一着装，佩戴仲裁徽章”。目前，仲裁院编制人数51人，按照每人1200元，预计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三章第十七条“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应当统一着装，佩戴仲裁徽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仲裁工作人员在开庭时服装需庄重严肃，在统一服装的基础上佩戴仲裁徽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单位三重一大制度；2. 按程序采购服装。					
项目实施计划		1. 年初开始询价，三家比对后选择性价比最优者；2. 商家进行量体裁衣并制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程序采购服装，询价择优，量体裁衣。仲裁工作人员在开庭等仲裁活动时，在统一服装的基础上佩戴仲裁徽章。			按程序采购服装，询价择优，量体裁衣。仲裁工作人员在开庭等仲裁活动时，在统一服装的基础上佩戴仲裁徽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数量	≤51套	数量指标	服装数量	≤51套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	质量良好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	质量良好
		时效指标	制作时效	按时完工	时效指标	制作时效	按时完工
		成本指标	服装成本	≤2000元	成本指标	服装成本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装使用效益	统一得体	经济效益	服装使用效益	统一得体
		社会效益	服装使用效果	庄重严肃	社会效益	服装使用效果	庄重严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资源利用率	≥80%
		可持续影响	服装使用年限	≥2年	可持续影响	服装使用年限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仲裁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仲裁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25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相关情况。

### （二）其他

我单位无相关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